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1997年12月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5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1. 总则
2. 监督管理

第三章 公路路产管理

第四章 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路政管理，维护公路路产、路权，保障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的路政管理。

第三条 公路按其在公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并按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第四条 公路路政管理应当遵循管养一体，综合治理，预防为主，依法治路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的领导，采取有力措施，扶持、促进公路建设，加强对公路的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公路保护、管理工作，努力采用先进科学的管理方法和技术，提高公路的管理水平，完善服务设施，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畅通。

公安、自然资源、住建、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公路沿线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以下统称公路路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公路路产的义务，有权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公路路产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

第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区公路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内的县道、乡道工作。

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乡（镇）内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第九条 公路路政管理职责是：

（一）负责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负责管理和保护公路路产；

（三）实施公路路政巡查；

（四）制止和查处各种违法利用、侵占和破坏、损坏公路路产和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五）依法管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

（六）审理从地下、地面上穿（跨）越公路修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事宜；

（七）审批特殊情况下利用、占用公路和超限车辆通过公路事宜，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维护公路和公路养护、施工作业现场的正常秩序；

（九）为查处违法行为，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取证，查阅有关文件、档案、资料和凭证；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公路路政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着装，佩戴标示，持证上岗；用于路政巡查的专用车辆须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三章 公路路产管理

第十一条 公路养护、改建所需砂、石、土料场、生产用地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公路养护、施工人员在划定的料场内取土、采石、挖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或者非法收取费用。

因养护、改建公路采石、挖沙、取土时，不得影响附近的建筑物和水利、电力、通讯设施，影响或者破坏水土保持。

第十二条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挖沟、截水、取土、采石，利用公路、公路边沟进行灌溉或者排放污水（物），填埋、堵塞、损坏公路排水设施，利用桥涵、边沟筑坝蓄水，设置闸门；

（二）打场晒粮，堆放物料，倾倒垃圾、废料，放养牲畜，积肥，制坯，种植作物，燃烧物品；

（三）设置电杆、变压器及其他类似设施；

（四）摆摊设点，占道经营，乱停乱放车辆；

（五）其他违法利用、侵占以及危及公路安全畅通的行为。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铁路、机场、电站、通讯设施、水利工程和其他建设工程，确需占用、挖掘公路或者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并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改建。

建设单位不能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修复或者改建被占用、挖掘或改线的公路的，应当承担按照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修复或者改建公路的补偿费用。

第十四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予以补偿。

第十五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以及公路两侧十米范围内，不得挖沙、采石、取土、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害公路、桥梁、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公路安全的措施。

第十六条 在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范围以外进行爆破、开山、采矿等项作业，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应当事先征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十七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十八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

第十九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上和公路隧道内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影响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第二十条 机动车制造厂、修理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标志、标线、测桩、界碑、护栏等公路附属设施。

严禁在公路桥梁、隧道内铺设输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的管道。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在公路、公路用地上设置除公路标志以外的标牌、广告牌等其他标志。

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设置除公路标志以外的标牌的，必须符合交通安全要求，标牌与公路路肩边缘的间距保持在五米以上。

第二十三条 在公路上不得擅自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确需增设平面交叉道口，须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建设，占用或者损坏公路路产的，应当支付补偿费用。

第二十四条 运输车辆的运件不得拖地行驶。运输易遗漏、抛撒货物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不得污染、损坏公路。污染公路的，应当负责清除污染物或承担清理费用；损坏公路的，应当予以补偿。

第二十五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处理。因交通事故造成公路损坏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通知当地公路管理机构查验路产损坏情况，并依法协助追索路产损坏补偿费。

第二十六条 禁止乱砍滥伐和损坏公路行道树、绿化花草；确需更新、间伐树木的，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第二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进行养护作业、养护工程施工时，应在施工现场两端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需堆放养护物料时，只能堆放在公路一侧，并不得超越路面宽度的三分之一；停放养护车辆、机械时必须紧靠路面边缘，并在车辆、机械前后设置明显的安全反光标志。

公路养护人员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利用车辆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在公路作业车辆上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

公路养护车辆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公路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对公路养护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第四章 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是指公路用地外缘以外一定距离的区域，其距离的标准是：

（一）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不少于三十米；

（二）国道不少于二十米；

（三）省道不少于十五米；

（四）县道不少于十米；

（五）乡道不少于五米。

建筑控制区划定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设置标桩、界桩。

第二十九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其他工程设施。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审批临近公路的建筑控制区以外的建设用地时，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注明建筑物与公路的控制距离，并通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筑单位开工时，审批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派员进行现场监督。

第三十一条 在公路沿线规划和新建村镇、开发区、应当在公路一侧建筑控制区以外的范围进行，与公路保持规定的距离，并避免在公路两侧对应进行，防止造成公路街道化。

第三十二条 新建、改建公路施工期间建筑控制区的管理，由承建方、公路管理机构与沿线市、县、乡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工程竣工后移交公路管理机构管理。

第三十三条 在公路两侧的建筑物与公路路肩边缘之间填土打地坪的，应当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并负责重建公路排水设施，其地坪标高必须低于公路路肩三十厘米以上。对公路路产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三十四条 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已有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工程设施，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经审批修建的，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

（二）因历史原因存在于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的，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发展、公路建设以及交通安全畅通的需要，制定计划，分批迁出。迁出有困难的，暂时可以维持原状，但不得再行改建、扩建。

第三十五条 公路穿越城镇的路段，建筑控制区管理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建设部门共同确定城市道路与公路的界线后，依照有关规定，按各自的职责负责控制公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和工程设施的建设。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经同意或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其他工程设施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对公路路产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

对公路路产造成严重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可以依法扣留车辆、工具。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扣留车辆必须开具扣留凭证，当事人接受处理后，车辆必须放行。

第四十四条 拒绝、阻碍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或者阻碍公路抢修，致使公路抢修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起诉，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公路路产补偿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自治区财政、物价部门会同自治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公路”是指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认定的城间、城乡、乡间能行驶汽车的公共道路。公路包括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渡口、隧道。

“公路用地”是指公路两侧边沟、坡脚护道、坡顶截水沟外缘以外，川区不少于一点五米、山区不少于三米的土地。

“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